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京东)应急复查〔2025〕执 00392 号

北京东四老街餐饮有限公司(91110101MA001RJE19) _____:

本机关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
的决定[(京东)应急责改(2025) (执 00315) 号],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
查,提出如下意见:

1. 生产经营项目、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,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、承
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,或者在承包合同、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
理职责。(现场未提供烟道清洗外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)(已完成整改)

烟道清洗外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已提供。

(以下空白)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杨 强 证号: 01000124045

武宇飞 证号: 01000124070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5 年 6 月 24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